

# 大同大學校友捐助國際交流專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本校校友為鼓勵優秀學子(含境外生)，參與各類國際交流活動，慷慨捐資，透過專款專用方式，極大化教育部「學海系列計畫」資源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校友捐助國際交流專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獎助對象與類別

本專案獎助分為以下三大類別：

學海系列計畫加碼補助：針對獲教育部核定獎助本校在學之本國籍學生，提供額外加碼獎助。

境外生出國研修獎助：針對非中華民國國籍(外籍生、僑生)之本校在學學生，比照學海計畫標準給予出國研修獎助。

其他國際交流獎助：包含短期國際研習、國際專題競賽或參與相關國際活動等項目。

##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門檻

申請人除須符合各類別特定規定外，基本門檻比照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簡章辦理：

- 學業成績：
  - 學士班：前一學期全班排名前 50%。
  - 碩、博士生：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語言能力：須符合以下門檻(或海外研修機構要求之較高標準)：
  - 英語系國家：TOEIC 650 以上。
  - 非英語系歐盟國家：TOEIC 600 以上。
  - 亞洲國家：TOEIC 550 以上(日本學校須日檢 N4 或 TOEIC 550 以上)。

## 第四條 獎助額度

本獎助金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據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：

- 學海系列計畫加碼：以教育部核定金額為基準，提高每人補助總額度。
- 境外生專案：比照學海系列計畫補助額度。
- 其他交流：視計畫規模、研修期間與地區覈實補助，最高補助項目包含國際機票款及生活費。

## 第五條 審查標準

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評核項目包含：

1. 在校成績與語言能力證明。
2. 研究著作、具體獲獎事蹟或全國性/國際性專題競賽表現。
3. 參與本校 EMI 課程、國際志工、外籍學員學伴 (Buddy) 等活動紀錄。

## 第六條 獲獎生義務

1. 返國義務：獲獎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上傳研修心得報告至相關網站，並繳交成績單。
2. 經費核銷：須妥善保存機票、行政契約書等各類憑證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核銷。
3. 宣傳與分享：獲獎生應配合參與本校舉辦之國際交流說明會或經驗分享座談。

## 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要點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